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依兰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春波：本院受理刘风忠诉王春波离婚纠纷一案，我院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(答辩)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达连河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黑龙江省依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